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9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并于2021年11月3日、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1日分别披露上述申请文件的修订稿。

公司及保荐机构于2021年12月5日对《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四次修订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根据审核要求,在回复中补充说明了募投项目的场地、人员安排、同行业扩产规划、前募变更的决策流程和信息披露等信息。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1-064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持有部分无限售流通股新增轮候冻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4日、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披露了《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持有部分无限售流通股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1-062)、(临2021-06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现对两则公告做如下更正:

一、对第一大股东持有部分股份轮候冻结数量的更正

原公告(临2021-062)第二条: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共3轮)现更正为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共5轮)

二、对第一大股东持有部分股份被冻结合计情况的更正

原公告(临2021-063)第二条: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数量占其持股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不含轮候冻结)	冻结数量占其持股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共2轮)
合计	75,680,734	23.54	74,860,734	98.92	75,680,734	100	552,345,481

现更正为: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数量占其持股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不含轮候冻结)	冻结数量占其持股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共6轮)
合计	102,023,134	31.73	74,860,734	73.38	75,680,734	74.18	552,345,481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11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合计4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与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和《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公司拟对铸鼎工大进行增资,并收购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持有的铸鼎工大股权。内容详见2021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合计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根据公司与铸鼎工大、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签署的《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已完成部分款项的支付。截至2021年3月10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详见2021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合计4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交易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完成第一笔老股转让款的支付,并于2021年12月7日完成对铸鼎工大全部增资款的支付。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8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7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12月3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叶利明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申杰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附:申杰峰先生简历

申杰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出生,本科。历任中央军委机关某部参谋、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产业化办公室主任助理、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申杰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王亮先生、王汝杰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汝杰女士工作安排调整,信永中和拟另行指派吴晓蕊女士接替王汝杰女士工作,会同王亮先生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吴晓蕊女士,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2家。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吴晓蕊女士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人员工作安排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8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国盾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盾”)、上海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盾”)、北京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盾”)、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量科”)等自 2021年10月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297.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1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类别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国盾量子	研发补助	50.00	收益相关	《安徽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的意见》皖小康(2020)2号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否
2	国盾量子	创新产业资助	20.00	收益相关	《庐州产业创新团队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合人才【2015】4号)	合肥高新区人事局	否
3	国盾量子	创新产业资助	30.00	收益相关	庐州英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合人才(2019)7号)	合肥高新区人事局	否
4	山东量科	研发补助	53.21	收益相关	鲁科字(2021)2号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否
5	山东量科	研发补助	50.00	收益相关	济市监办(2020)79号	济南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	否
6	山东量科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44.46	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是
7	上海国盾	标准化试点项目补助	15.00	收益相关	护质技监标【2018】38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8	广东国盾	研发补助	15.00	收益相关	穗埔科[2021]170号文件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否
9	其他		19.91	收益相关	—	—	否
总计			297.58	/	/	/	/

注:以上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专户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24,000.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104,000万元人民币(含)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建立了安全保障措施,能够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一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9】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号文件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1】年【1】月【1】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股,公司股票于【1】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2021年10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3302号文件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2021年11月16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同时指定公司员工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3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3日

至2021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一)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1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0	云路股份	2021/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21日上午09:00-16:00

(二)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1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岩

联系电话:0532-82599992

传真:0532-82599995

电子邮箱:ylamt@yunlu.com.cn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

邮政编码:266200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疫情防控:现场参会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谢绝现场参会。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路股份”)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专户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24,000.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2号),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路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98,9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07,315,429.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91,584,570.27元。2021年11月2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79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	19,357.67	18,000.00
2	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	26,217.18	20,000.00
3	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	8,083.93	3,000.00
4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项目	15,000.00	1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2,658.78	80,000.0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拟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专户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24,000.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专户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24,000.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专户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24,000.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专户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24,000.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4,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4,000万元人民币(含)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104,000万元人民币(含)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云路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国泰君安对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104,000万元人民币(含)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品种: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保障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